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4號

聲請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

受安置兒童 代號C111033（真實姓名詳卷）

相對人（即受安置兒童之父）

代號C111033-A（真實姓名住址詳卷）

關係人（即受安置兒童之母）

代號C111033-B（真實姓名住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兒童代號A000004自民國115年4月2日19時起由聲請人
延長安置三個月。

二、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
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
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
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
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
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1
月28日接獲通報受安置兒童代號A000004（下稱案主）之父
（即相對人代號A000004-A，下稱案父）於111年11月24日、
25日帶案主至臺中與兩名女網友碰面並過夜，111年11月25
日約晚上10點返家前，因案主不願回家，與案父鬧脾氣，案
父情緒失控對案主踹與踢腹部、臀部，亦用力拉扯案主衣物
及怒罵等行為，致案主當下背部出現多處紅腫，案家僅案父

01 與案主同住，無其他可保護案主之親屬，又案父說詞反覆，
02 避重就輕，社工無法與案父討論安全計畫，且案家無親屬資
03 源可協助照顧，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聲請人遂於111年11
04 月29日19時許，將案主緊急安置並通知本院，並經本院111
05 年度護字第176號、112年度護字第27、80、132、176號、11
06 3年度護字第30、81、137、180號、114年度護字第27、77、
07 121、176號裁定分別准予繼續、延長安置三個月。經瞭解案
08 父現從事接水電臨時工作及與案主之表姨做Foodpanda外送
09 工作，且工作狀態仍不穩定，經濟多半仰賴同住的案主之表
10 姨共同支應，案父雖於案主安置期間，積極主動申請交往/
11 交付會面，惟案父整體生活及工作狀態未明顯改善，仍須觀
12 察與評估案父於會面交往/交付過程中之親子互動、生活知
13 能、情境因應方式與技巧之學習提升，以利後續扶養與因應
14 案主生活照顧與教養責任，聲請人擬持續提供家庭處遇服務
15 協助案父穩定生活狀態及維繫親情，聲請人評估案父現暫無
16 法提供妥適照顧，為維護案主權益及後續處遇，爰依兒童及
17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之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案
18 主3個月等語。

1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20 表、戶籍資料、個案匯總報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76號民
21 事裁定等件為證，並有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另本院以電話
22 詢問案父對於本件延長安置聲請之意見，案父表示沒有意見
23 等語，有電話記錄附卷可憑。本院審酌卷內事證，考量案父
24 與案主之母（即關係人代號A00000001，下稱案母）協議離
25 婚，約定案主之親權由案父行使，然案父因情緒管控不佳對
26 案主施以過當管教致案主受安置，而案父於案主安置期間雖
27 穩定與案主會面交往，惟案父目前工作及生活不穩定，尚未
28 具足夠之經濟能力負擔案主返家後之生活開銷，且本件案父
29 仍有持續提升其保護教養知能之必要。又案主為年僅10歲餘
30 之幼童，欠缺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案母是否有意願並有適
31 當之教養能力，仍尚待聲請人查訪、評估，而遍查卷內案家

01 亦無其他親屬資源可予以協助，故基於案主之最佳利益，本
02 院認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案主。從而，聲請人聲
03 請延長安置，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04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05 條第2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07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立昌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0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1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13 書記官 白淑幻